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株人社发〔2017〕5号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 社会保险登记证年审及社会保险诚信等级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用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9号）、《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株洲市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株人社发〔2013〕81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决定开展 2017 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年审工作，同时对用人单位 2016 年度的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进行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基数申报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年审对象

株洲市内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等（在城市四区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在区人社部门年审，但医疗保险的年审统一在市医保处进行）。

二、缴费基数申报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年审集中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时间：2017 年 3 月 1 日—3 月 31 日

办理地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服务大楼二楼办事大厅

备注：参保人数 1-50 人的用人单位，申报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参保人数 51-200 人的用人单位，申报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0 日；参保人数 200 人以上的用人单位，申报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31 日。参保人数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准。

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一)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依据

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

局令第 1 号) 的要求, 各参保单位缴费基数总额为上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2016 年 1-12 月)。包括以任何形式支付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津贴和补贴等组成。

(二) 基数申报核定

1. 企业养老保险:

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月平均工资收入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 不计入个人缴费基数; 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 按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计算个人缴费基数; 职工个人的缴费基数申报数(月平均工资)需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

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基数是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一般情况下,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小于单位统计年报(或财务报表)工资总额的, 以统计年报(或财务报表)数为单位缴费基数。

2. 基本医疗保险: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用人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总额为统筹地区上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总额的 300%以上部分不作缴费基数, 也不作为核定个人账户的基数; 低于 70%的, 以 70%为基数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由社会养老保险机构按月支付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用人单位

必须按本人上年度养老金申报，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人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 生育保险：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4. 失业保险：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失业保险费基数的申报应不低于本单位及职工申报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人平基数水平。

5. 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 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计算。

(三) 申报资料

1.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及社会保险登记证年审表》(附件 1)；

2.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附件 2)；

3.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收件清单，加盖公章 (附件 3)；

4. 参保单位需提供 2016 年度财务资料：

(1) 企业单位需提供《现金流量表》、《人工成本情况表》、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反映薪酬数据)、《成本费用情况表》、《管理费用明细表》等；

(2) 机关事业单位需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汇总表》、《支出明细表》以及有关工资情况的说明等（复印件一份并加盖财务印章）；

(3) 2016 年度会计账：企业单位为《应付职工薪酬》总账和明细账，《管理费用》（薪酬费用）明细账；机关事业单位为涉及工资和福利的总账和明细账（复印件一份并加盖财务印章）；

(4) 2016 年劳动情况统计年报，2016 年度 6、9、12 月工资发放表（在职人员与退休人员分别制表、加盖公章），实行绩效工资的单位，如果绩效工资不包含在工资表内，单独另发部分还需提供相应的发放明细表（复印件一份并加盖财务印章）；

5. 已准确录入 2016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参保职工花名册电子盘及纸质文档（纸质文档上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且与电子盘数据完全一致，并汇总所有参保人员的新工资总额）和全部职工花名册。

（四）具体要求

1. 五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应保持一致（政策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不能选择性参保或重复参保。

2. 各参保单位必须如实申报缴费基数，对提交的相关报表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所申报的参保职工个人缴费基数，应经职工本人签字认可，并在本单位张榜公示。

3. 如果单位的统计年报（或财务报表）中的工资总额中存在可剔除的项目（如项目较多请附表说明并汇总金额），请提供真实有效的纸质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核定。

4. 2017年4月份新基数下发后请及时核对修改。如发现确实有误，请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复查，并提供有效资料。未申请的，缴费基数不再作调整。

四、社会保险登记及年审

(一) 登记及年审要求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应在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时，同时进行社会保险登记证年审。

(二) 登记及年审资料

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应当填写《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及社会保险登记证年审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应当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出示以下证件和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1. 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文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五、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申报

每年的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结果将在企业的信贷融资、招投标、推荐上市、进驻人力资源（人才）市场招聘、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以及法人代表、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等评先评模、出国考察、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推荐候选审查等方面予以运用，各参保企业要给予高度重视，积极主动申报。

（一）申报时间和地点

申报时间：2017年3月1日—3月31日。

申报地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服务大楼二楼办事大厅。

（二）申报资料

1. 《株洲市2016年度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申报表》和《株洲市2016年度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分表》（附件4、附件5）；
2. 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一份（如因特殊原因确实没有《机构信用代码证》的，请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一份。如确无《机构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三）申报的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 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的对象为在我市参保的各类企业（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申报地为养老保险参保地（养老保险在省局参保的企业在市本级申报，养老保险在区县参保的企业在区县申报）。

2. 无论参保企业是否自主申报，我们都会进行评定，但不主

动申报的，将会被扣除“及时主动申报信用等级评定”项目的得分。

3. 各参保企业在自主申报时，要严格按照表格中注明的要求，准确、完整填报《株洲市 2016 年度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申报表》和《株洲市 2016 年度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分表》，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同时，在具体的评定过程中，我们将调取各险种信息系统中的原始数据，与参保企业填报的表格进行对比核对，请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

4. 因特殊原因造成在各险种中的参保人数不一致的，请提供相关有效的纸质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5. 附件 4 中的“参保经办机构名称”项目，请准确填写（例：XX 市（区、县）XX 机构）；其“单位编号”项目，请分别填写各险种的参保单位编号。

6. 对于“欠费情况”项目，将会根据评定当时各险种信息系统中参保企业 2016 年度的实际欠费情况予以评分，请有欠费的参保单位抓紧进行清理，以免影响评定结果。

7. 各险种参保地不一致的参保企业在向养老保险参保地申报时，应提供其它相应险种经办机构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单位参保证明上请注明截止 2016 年 12 月单位参保缴费人数和缴费情况，如有欠费，请注明欠费月数。如未提供相应险种经办机构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将不予认定。

8. 初评结果将在《株洲日报》、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址：<http://rsj.zhuzhou.gov.cn>、株洲社保官方微信（微信号：zhuzhoushebao）等媒体和平台上予以公示，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后 15 天内向对应险种提请复核；未在规定时间段内提请复核的，视同为无异议。

六、监督检查

1. 参保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且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参保单位在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将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 未进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和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单位，以及缴费基数申报资料不全的单位，将列为今年人社部门重点审计（稽核）对象。

4. 对未按规定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将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八条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

额的 110%逐月确定其月度应缴数额。

5. 根据《湖南省社会保险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凡没有通过社会保险登记证年度验证的参保单位，人社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停其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审批等工作。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做好 2017 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年审以及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工作，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促进基金征缴，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凡发现工作人员在审核、评定过程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本人责任。

附件：

1.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及社会保险登记证年审表
2.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
3.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收件清单
4. 株洲市 2016 年度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申报表
5. 株洲市 2016 年度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分表



附件 1: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及社会保险登记证年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人、元

法人代表(本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在职职工总人数:		退休人员人数:			
单位申报 工资总额	2016 年财务账表所反映的工资总额:				
	可不计入基数的工资总额(须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2017 年 单位 申报 工资 情况	项目	单位年工资总额	缴费人数	个人月均 缴费基数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人社 部门 初审 工资 总额	项目	单位年工资总额	缴费人数	审核人	录入复核人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社保登记证年审处: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四份，社保登记年审处、企业养老保险年审处、医疗保险年审处、参保单位各留一份。此表数据为初审数，待社平工资颁布后，人社部门将根据保底封顶政策确定最终缴费基数，各参保单位可到各险种拷回相关数据。对审核基数有异议的，请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复查，并提供有效资料。未申请的，缴费基数不再作调整。

附件 2: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就 2017 年单位职工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做到诚信申报、依法缴费；
- 二、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并如实申报职工个人的缴费基数，保证申报的职工个人缴费基数已告知本单位职工，并已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如有不实，愿为此承担可能引发的一切责任；
- 三、严格按照湘劳社工字〔2008〕16号文件的规定申报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如存在瞒报工资总额现象，经人社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实认定，除补缴外，愿接受人社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作出的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代表（签字）：

2017 年 月 日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制

附件 3: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收件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项 目	填“有”或“无”	收件日期	适用单位	备注
1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及社会保险登记证年审表			所有单位	
2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				
3	财务报表			企业单位	
	其中:(1)现金流量表				
	(2)人工成本情况表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				
	(4)成本费用情况表				
	(5)管理费用明细表				
4	应付工资总账和明细账				
5	应付福利费总账和明细账				
6	管理费用(薪酬费用)明细账				
7	财务报表			机关、事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其中:(1)资产负债表				
	(2)收入支出汇总表				
	(3)事业单位基本支出明细表				
8	涉及工资和福利的总账和明细账				
9	上年度绩效工资发放明细表			所有单位	
10	上年度 6、9、12 月份工资发放表				
11	上年度劳动情况统计年报				
12	上年度全部职工和参保职工花名册				

单位申报人 (签字)：

审核部门收件人 (签字)：

附件 4:

株洲市 2016 年度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申报表

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单位:人、元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日期			已评定诚信等级		评定时间	
	企业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参保经办机构名称						
单位编号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参保缴费人数						
是否参加 2016 年度社 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银行托收方式 缴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累计欠费(月 / 金额)	元	元	元	元	元	
申 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株洲市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及评分标准,我单位 2016 年度的诚信等级评定 自评综合得分为 _____ 分,现申报评定为 _____ 级诚信单位,并承诺此表信息及自评结果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责任。同时,接受《株洲市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评定结果运用。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职 代 会 意 见	工会负责人签字: 工会(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为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上的代码;
2、申报企业根据自评综合得分申报对应的诚信等级。自评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申报 A 级, 60(含)-90 分的申报 B 级, 60 分以下的申报 C 级;
3、各险种的自评得分乘以对应险种权重(企业养老保险 55%、医疗保险 20%、生育保险 5%、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各 10%), 相加得出自评综合得分。

附件5:

株洲市2016年度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分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后综合评分(评审组填写): 初评等级(评审组填写):

序号	项 目	分 值	评 分 标 准	企 业 养 老				生 育				工 伤				失 业			
				自 评	审 核	自 评	审 核	自 评	审 核	自 评	审 核	自 评	审 核	自 评	审 核	自 评	审 核		
1	全 员 实 际 参 保 情 况	40	全 员 按 规 定 参 保 得 满 分; 应 参 保 人 员 而 未 参 保 比 例 每 少 10% 扣 4 分。																
2	按 时 缴 费 工 资 基 数 情 况	10	每 年 按 规 定 申 报 缴 费 工 资 基 数 得 满 分; 经 审 核 缴 费 工 资 基 数 申 报 资 料 或 稽 核 发 现 有 漏 报、 虚 报 等 行 为, 少 报 工 资 基 数 占 实 际 基 数 5% 的 扣 2 分, 5% 以 上 每 遗 增 1 个 百 分 点 加 扣 2 分。 不 申 报 不 得 分。																
3	欠 费 社 会 保 险 费 情 况	35	当 年 每 月 无 欠 缴 社 会 保 险 费 得 满 分; 每 欠 1 个 月 扣 3 分。 偿 还 历 年 欠 费 的 每 还 1 个 月 加 3 分。 本 项 最 高 得 分 不 超 过 35 分。																
4	银 行 托 收 情 况	5	通 过 银 行 托 收 缴 费 的 得 5 分; 不 通 过 银 行 托 收 的, 不 得 分。																
5	及 时 主 动 申 报 信 用 等 级 评 定	5	未 申 报 的 不 得 分。																
6	及 时 办 理 社 会 保 险 登 记、 变 更、 注 销 及 年 审 手 续	3	成 立 之 日 起 30 日 内 办 理 社 会 保 险 登 记 手 续; 单 位 名 称、 住 址、 法 人 代 表 等 信 息 变 更、 注 销 时, 变 更 之 日 起 30 日 内 办 理 变 更、 注 销 手 续; 年 审 合 格。 未 及 时 办 理 的 扣 2 分, 未 办 理 或 年 审 不 合 格 的 不 得 分。																
7	社 会 监 督 情 况	2	有 举 报 或 相 关 部 门 提 供 社 会 保 险 诚 信 问 题 的 不 得 分。																
合 计		100																	
各险种审核人签名																			

说明: 1. 欠费情况核算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数据为准; 2. 单项评分扣完为止; 3. 此表中的各险种满分均为100分, 计算此表中的自评分时不需要按各险种所占比重进行折算。